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6期（总第97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975 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政府令第 202 号） (1)
- 广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3 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穗府办〔2024〕3 号） (1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4〕2 号） (2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3〕3 号） (29)

政策解读

-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36)
- 《广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9)
- 《广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政策解读 (41)
- 《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43)
-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5)
- 人事任免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2 号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已经 2024 年 1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 孙志洋

2024 年 1 月 16 日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南沙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沙区实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

本办法所称的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是指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和信用承诺的基础上，登记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经形式审查，对市场主体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事项予以确认并公示其法律效力的登记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沙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确认及其相关管理、服务活动。

第四条 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应当遵循意思自治、诚实信用、便捷高效、公开透明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工作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及时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南沙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人民政府、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争取国家、省综合授权和改革试点，支持南沙区开展港澳企业直接登记试点改革，先行先试更加灵活的政策体系和监管模式。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南沙区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提供信息化支撑，建设完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公示相关业务系统。

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和区级人民政府事权划分相关规定，负责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确认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商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市场主体信息的共享应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国际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时依法享受准入前国民待遇。符合条件的取得内地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不从事涉及国家和本省关于市场准入方面有特别措施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可以依法享受内资企业同等待遇。

第八条 登记机关实行智能全流程电子化登记，推行网上受理、确认、发照或者出具电子登记通知书、保存电子档案、共享与公示登记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登记咨询、引导和协助办理等服务。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本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全程线上办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自主申报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等事项。

第九条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本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对拟定的名称自主进行查询、判断、申报。

登记机关应当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申报的名称是否与他人相同或者近似等情形进行自动比对，实时导出比对结果，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提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确定经营范围。

对于新业态、新行业等在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中没有对应条目的，市场主体可以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及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提出个性化表述的建议。

登记机关收到市场主体提出的建议后，应当依法逐级报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增加、修改相关规范条目，及时更新规范目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

市人民政府、南沙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可以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标准地址库，提升标准地址库智能比对率。

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在标准地址库范围内，且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免于提交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等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市场主体应当对其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权属关系、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等基本信息作出符合事实的承诺。

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在标准地址库范围内的，或者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涉及负面清单所列经营项目的，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

登记机关应当利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的不动产登记信息，通过本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加强对市场主体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核验。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可以自主设计、使用自定义的章程、合伙协议，也可以选用登记机关制定并公布的标准化章程、合伙协议。

市场主体可以选择将自定义或者标准化章程、合伙协议提交为备案资料。自定义章程、合伙协议的内容应当包含法律、法规要求记载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在市场主体提交章程、合伙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章程、合伙协议纳入市场主体登记档案，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查询。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事项外，市场主体可以在章程、合伙协议中设定隐秘条款，用以规定商业秘密等内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推动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制度。市场主体可以指定或者委托在广州市内常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担任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可以由符合前述条件的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担任。

对设置市场主体登记秘书、信用风险低的诚信守法市场主体，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可以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政审批部门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秘书信用管理档案，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实名认证、办理登记、提交年度报告、配合政府部门监督检查、保持联系电话更新等信息，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信用记录并及时动态更新。

市场主体登记秘书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南沙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可以根据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委托，开展下列与市场主体登记相关的服务：

- (一) 代表市场主体与登记机关沟通、联络市场主体登记及信息公示等有关事项；
- (二) 代表市场主体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的市场主体登记确认手续；
- (三) 代表市场主体接收或者递交与市场主体登记及信息公示有关的法律文件；
- (四) 代表市场主体提交年度报告；
- (五) 负责对提交登记机关的市场主体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核；
- (六) 管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
- (七) 接受登记机关依法问询并及时提供答复；
- (八) 与市场主体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秘书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二) 实施或者协助、纵容委托人实施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虚假登记；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从事电子商务、咨询、策划等经营活动，无需固定住所的，

可以实行集群注册登记，委托具备条件的市场主体登记秘书进行住所托管，以市场主体登记秘书的住所、经营场所作为该市场主体的住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应当建立入驻市场主体名册及档案管理等制度，建立托管服务工作台账，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发现入驻市场主体存在异常、违法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南沙区有关部门报告。

集群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南沙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等相关人员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登记机关利用现有信息技术等手段核验上述人员身份真实性的，市场主体应当配合。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应当对所提交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信用承诺书，并依法承担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登记机关应当将信用承诺书归入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平台依法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作出承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投资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对登记事项进行确认的，可以依法免于提交证明市场主体设立、注销或者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过程性文书材料。

市场主体应当妥善保存前款规定免于提交的过程性文书材料以备查。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主动提供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服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依法查询和使用市场主体登记档案。

登记档案查询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南沙区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将其标记为除名状态。市场主体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消除异常状态的，除名状态解除。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纳入其信用记录，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并将市场主体的留存文件、承诺事项及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范围，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履行情况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投诉举报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高风险市场主体，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建立联通行政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推送、反馈渠道，实现远程监管。

第二十五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的，可以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也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多个经营场所备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支机构、备案经营场所的监管由其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主体登记秘书等中介机构或者人员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处罚。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南沙区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3 号

《广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10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孙志洋

2024 年 1 月 26 日

广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公共厕所管理，方便公众使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文明建设，营造良好城市形象，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厕是指在道路两旁、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按照管理权限以及公厕所处位置，分为环卫公厕、公园公厕、农村公厕和社会公厕。

第四条 公厕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类管理、安全卫生、便民实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厕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公厕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对相关经费予以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辖区范围内公厕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厕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环卫公厕的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以及辖区内其他公厕的监督管理。

林业园林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公园公厕的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农村公厕的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体育、港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公厕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公厕使用智能设备，配置环境监测、异味控制、智能照明、应急求助等智慧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灭菌、消毒、除臭等新产品。

第八条 鼓励公厕设计在外观造型、空间结构上融入个性理念和艺术创意，体现广府文化和时代潮流，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园林、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编制公厕建设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及用地需求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编制本行业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厕建设需求，明确公厕建设的目标和要求。

第十条 下列区域和场所应当按照规划在符合条件的位置设置公厕：

- (一) 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 (二) 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所、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广场、商业大街、体育场馆、医疗机构；
- (三) 客运站场、地铁车站、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码头、机场、加油（气）站；
- (四)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专业市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五) 工业园区、商贸中心、居住小区；
- (六) 农村地区的公共场所附近，以及人口集中、居住密集的区域；
- (七)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

第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公建配套公厕的建筑面积、规划设置要求纳入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设计方案的要求配套建设公厕，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公建配套公厕的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公厕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与周边建筑风貌、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相协调。

公厕设计应当注重人性化，设施建设及设备配置应当考虑适老化、适幼化需求，按照规定设置轮椅坡道、扶手抓杆、无障碍厕位等无障碍设施设备。建筑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公厕，应当设置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其他公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第三卫生间，或者与无障碍卫生间合建。鼓励有条件的公厕增设母婴室等便民设施。

公厕设计应当合理设置男女厕位比例，提高女性厕位数量。人流密集场所的公厕，女性厕位和男性厕位的比例应当不小于二比一；其他场所的公厕，女性厕位和男性厕位的比例应当不小于三比二，小便站位按半个厕位计算。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置男女通用厕位、潮汐厕位。机场、火车站以及举办国际性活动的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场所内的公厕，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坐厕。

公厕建设应当使用节水型卫生器具，配置便器、洗手台（盆）和照明、通风、供水等基础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对不符合现行建设标准的公厕应当进行改造，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改造的，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整体建筑改造时同步对公厕进行升级改造。

第十四条 独立式公厕应当修建化粪池并接入公共污水管网，粪渣应当定期清掏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随意排放粪污。

在人口规模较小、居住相对分散、未铺设公共污水管网的农村地区，农村公厕粪污处理后应当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第三章 使用维护

第十五条 本市实行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制度，维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环卫公厕，由其指定的单位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环卫公厕，由其指定的管理机构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二）市、区林业园林部门负责的公园公厕，由公园管理机构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公园公厕，由其指定的管理机构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三）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农村公厕，由其指定的管理机构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村民委员会负责的农村公厕，由村民委员会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四）社会公厕由经营管理单位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产权人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维护管理责任人可以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担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并对受托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厕维护管理应当符合规定标准，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通风、照明良好，无蚊蝇、蛆虫，无明显臭味；

（二）地面无积水、积尿、烟头、纸屑等杂物，墙壁、顶棚、隔断板无乱画乱张贴、熏烫，无积尘、蛛网或者其他污物，建筑外檐和门窗保持完好、整洁，定期清洗或者粉饰；

（三）便器无尿碱、污物和积存粪便，下水通畅，粪便无满溢，化粪池密闭，洗手台（盆）无杂物；

（四）设施设备外观干净整洁、工况良好，无部件缺失、破损、松脱、锈蚀，设施设备发生故障等情况，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

（五）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厕指引牌、标志牌、信息牌；

（六）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安全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 (一)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二) 规范劳动防护用品以及消毒、消杀、清洁药剂的配备和使用管理；
- (三) 清扫保洁、消毒消杀、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作业时，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
- (四) 在化粪池内开展作业时，应当严格遵守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指引；
- (五) 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

第十八条 公厕应当免费对公众开放，禁止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收费。环卫公厕和公园公厕应当免费提供厕纸、洗手液。鼓励其他公厕免费提供厕纸、洗手液。

鼓励全市临街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一楼内设厕所在工作时间内免费对外开放，悬挂对外开放标识，并做好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环卫公厕、公园公厕应当实行专人保洁，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 (一) 位于人流密集区域的，开放时间 24 小时，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
- (二) 位于其他区域的，开放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鼓励农村公厕实行专业队伍巡回保洁，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鼓励社会公厕实行专人保洁，开放、保洁时间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有固定开放、运营时间的场所，其公厕的开放、保洁时间应当与该场所的运营时间一致。

第二十条 公厕使用者应当遵守公厕管理规定，文明使用公厕、维护环境卫生、爱护设施设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 (二) 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 (三) 在便器外便溺；
- (四) 盗窃、破坏公厕公共物资和设施设备；
- (五) 侮辱、殴打公厕作业人员；
- (六) 其他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不文明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厕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通过搜索引擎、通讯资讯、地图导航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向公众公布公厕地理位置、开放时间等信息。

市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将新建、拆除的公厕信息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配合做好公厕信息的更新维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环卫公厕、公园公厕、农村公厕的建设、维护管理经费纳入市、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维护管理的农村公厕，其经费由区、镇、村统筹保障。

社会公厕的维护管理经费，由维护管理责任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和经营管理单位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业认领、投放商业广告、增设商业服务点等方式，完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鼓励社会主体投资建设、维护公厕。

第二十四条 市、区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厕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厕维护管理责任人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公厕监督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在公厕的显著位置公示监督电话、管理单位名称等内容，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关闭、占用公厕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关闭、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供水、供电单位应当保障公厕的水、电供应，不得擅自停水、停电，确保水电管线通畅。

第二十八条 用于减灾避险的应急避护场所应当预留应急公厕用水、用电、排污管接驳口，做好活动式公厕以及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体育、公益等活动或者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场所以及附近没有公厕或者现有公厕不能满足如厕需求的，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配合相关单位设置活动式公厕，并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活动结束后及

时拆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随意排放粪污的，依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各类公厕的含义：

（一）环卫公厕，是指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投资建设，或者由相关单位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后移交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维护，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二）公园公厕，是指林业园林部门在公园内投资建设，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三）农村公厕，是指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地区公共场所建设，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四）社会公厕，是指除环卫公厕、公园公厕、农村公厕以外，在旅游景区（景点）、公共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机场、火车站、地铁车站、客运站场、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医疗机构等区域和场所内由产权人投资建设和维护管理，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3岁 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7日

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规定》《广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口长期均衡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促进广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幼有所育”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内容，以扩大服务供给、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支持措施、加强监管服务为着力点，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持续深化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不断完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供给体系、管理指导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全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市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2023 年，每个区建成 1 个省级示范性托育机构。全市 20% 街（镇）建有普惠托育机构，各街（镇）20% 的社区（村）设有社区托育点。全市新增 11 个用人单位（或产业园区）建成托育机构。全市各类幼儿园开设托班 500 个。全市托位总量达到 7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0 个。

2024 年，建设 1 个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11 个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每区至少 1 个）。全市 70% 街（镇）建有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各街（镇）40% 的社区（村）设有社区托育点。至少新增 55 个用人单位（或产业园区）建成托育机构（每区至少 5 个）。全市各类幼儿园开设托班 700 个以上。全市托位总量达到 10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力争达到 5.0 个。

2025 年，全市 100% 街（镇）建有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各街（镇）60% 的社区（村）设有社区托育点。至少新增 110 个用人单位（或产业园区）建成托育机构（每区至少 10 个）。全市各类幼儿园开设托班 1000 个以上。全市托位总量达到 12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力争达到 5.8 个，其中普惠托位占比不少于 30%。

三、任务措施

（一）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 建设市、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考虑区域发展特点，结合辖区婴幼儿家庭需求，因地制宜、科学布局、优化配置资源，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成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的市、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承担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从业人员培训及协助开展托育机构督导等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托位，为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市、区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分别购买有关托育服务，编制财政预算，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支持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与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协同发展，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儿童保健有机融合。到 2025 年，基本建成“1+11+N”（1 个市级、11 个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带动服务 N 个托育机构）托育综合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2. 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在满足 3 至 6 岁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鼓励新建幼儿园根据实际统筹考虑设置托班，已规划与托儿所合设的幼儿园应开设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完善幼儿园托班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幼儿园开设托班业务指导。通过教育部门审批许可的幼儿园托班，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参照享受婴幼儿照护相关补贴及收费政策。到 2025 年，各类幼儿园开设托班托位达到 2 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3. 搭建街（镇）婴幼儿照护服务网络。各区、街（镇）根据本辖区 0 至 3 岁常住婴幼儿人口数量新增配置普惠托位，稳步推进“一街（镇）一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圈。全市各街（镇）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运营合作模式，采取提供场地保障、减免租金或给予资金补贴等支持措施，发展以政府为主导的街（镇）普惠托育服务。鼓励街（镇）普惠托育机构带动多家嵌入式社区普惠托育点共同发展“1+X”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到 2025 年，全市所有街（镇）至少应建有 1 个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完成辖区普惠托位建设任务，新增托位 2.45 万个。（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4. 发展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每个社区生活圈配置

一处 0 至 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支持整合妇女儿童之家、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羊城家政服务站、颐康服务站、向日葵亲子小屋等公共服务资源，探索增设社区普惠托育点（100—300 平方米可为一个点），既可单独设置场地，也可嵌入社区综合设施、大型小区物业管理设施、居委活动中心等综合设置。鼓励引入优质大型托育企业连锁经营社区普惠托育点，发展普惠优先的多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到 2025 年，全市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60%，新建居住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新增社会力量开办的托位 1.4 万个。（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5. 支持用人单位开办普惠托育。加强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的工作协同，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立医疗机构、产业园区和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举办全日托、半日托的托育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和场所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到 2025 年，全市至少新增 110 个用人单位（或产业园区）建成托育机构，新增 6600 个托位。（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6. 支持国有资本举办托育服务集团。鼓励市属、区属国有企业组建托育服务集团，引领全市托育工作发展。充分践行国有企业担当，以市场化原则建设国有托育机构并自主经营。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国有闲置场地开办托育服务，降低企业整体办托成本，逐步开启自主品牌和运营管理服务的对外输出。到 2025 年，依托国有资本举办托育服务集团，新增 5000 个托位。（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二）加强婴幼儿照护人才培养培训。

7. 强化婴幼儿照护领域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完善中职以上各阶段学历教育，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中高级专业人才。支持托育机构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支持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定向委托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多渠道培养充实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8. 重视岗位能力培训。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扎实开展保育员、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支持技

工院校和托育企业深化合作，鼓励在校学生取得托育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相关院校、妇幼保健机构与托育机构合作开展订单培养或员工培训，持续开展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新增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及在岗保育人员技能提升培训，不断提升岗位胜任能力。到 2025 年，实现托育机构负责人 100% 持证上岗，托育从业人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 次技能提升培训，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组织对每个备案托育机构负责人开展不少于 60 学时、保育人员不少于 120 学时的全员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9. 加大卫生保健人员指导力度。组建全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专家库、现场示范教学机构库。编写婴幼儿照护专业培训教材，突出科学育儿方法，指导从业人员做好婴幼儿照护工作。加强医育结合，强化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日常指导，对新开办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到 2025 年，实现新开办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评价指导全覆盖，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全员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 提升家庭照护服务能力。依托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等专业力量，发挥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基层阵地作用，面向家庭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和科普宣传。推进“互联网+婴幼儿智慧化管理”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做优做强“广州家庭科学育儿第一课”，指导年轻父母掌握科学育儿知识技能，提升家庭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妇联）

（三）完善支持婴幼儿照护发展措施。

11. 健全政策法规体系。推进《广州市托育机构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完善托育机构规范标准、分类管理等相关规定。实施《广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规划（2021—2030 年）》，分解细化年度规划指标，按序时进度推动落实。实施托育机构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引导托育机构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12. 完善普惠托育价格体系。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支持街（镇）、用人单位及社会力量办的托育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培育市、区级普惠托育机构。探索制定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标准，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情况动态

调整。加强对托育机构普惠收费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在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独立开户的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管道燃气按照居民收费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3. 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政策。基层工会开展职工子女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从工会经费中列支。用人单位设立的职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严格落实托育机构助企纾困政策。（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14. 强化托育场地保障。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机构，实现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规划（2021—2030 年）》，由各区提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的布点和规模需求。新建居住区公建配套及按要求配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由土地受让主体统一建设、建成后可无偿移交属地街（镇）政府，用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5. 支持存量资源利用。鼓励各类主体利用闲置场地，盘活用于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大场地供应力度。健全“一事一议”机制，由各区政府牵头，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利用、设施改造手续办理、用地性质变更等事项。在不调整规划的前提下，非独立场所直接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申请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16. 加强场所建设指导。加大对新开办托育机构建设工程的指导，强化托育机构装修改造的事前指导、消防验收指导，分级分类开展托育机构消防验收和备案管理。在确保建筑结构、消防等安全的基础上，针对托育功能完备且实际开展收托服务的现有托育场所，可由符合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用途包含“托育服务”的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材料作为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备案的依据材料。（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健全综合监管执法体系。

17. 落实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制度。优化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环境。依法关停无证照机构，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推动托育机构依法依规发展。实施“一园一策”，加强对现有未备案托育机构的指导，全面提高托育机构备案通过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加强安全质量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原则，各单位依职责定期开展巡查监督，督促托育机构落实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消除风险隐患。规范托育机构服务和运营行为，引导托育机构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条款、收费项目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9. 打造智慧化管理模式。加快市托育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机构管理服务效能。完善“广州托育地图”功能，为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等提供便利，引导有需要的家庭就近选择符合标准规范的托育机构。推进备案信息公开和部门间数据共享。到 2025 年，建立托育机构信息共享台账并动态更新，托育机构年报完成率达 100%，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20. 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注重行业监督，将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建立托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虐童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健全广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题。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市、区、街（镇）三级管理体系，细化安排部署。加强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责任单位：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婴幼儿托育照护协会）

（二）强化财政支持。积极推动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落地实施，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财政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对各类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实施为期 3—5 年的运营奖补，对街（镇）新建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实施建设奖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具体补助政策另行制定。鼓励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推动建立完善财政支持制度，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减轻家庭养育负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媒体客观报道，广泛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意义，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示范，凝聚全社会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共识，汇聚社会各方面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力量。宣传普及科学育儿的理念和知识，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知晓度，提升婴幼儿家庭的认同感，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动态管理。加强项目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定期评估、年度评价、终期总结”的执行情况闭环管理制度。各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全市医改考核、生育友好支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各级各部门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市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附件：各区分年度托位指标分解表

附件

各区分年度托位指标分解表

序号	区	2022 年已有托位 (个)	2025 年规划托位 (个)	距离规划值还需新增托位数 (个)	分年度托位数量指标		
					2023 年托位 (个)	2024 年托位 (个)	2025 年托位 (个)
合计		60336	121800	61464	70010	103360	121800
1	越秀	3111	8320	5209	3915	6760	8320
2	海珠	6015	12600	6585	7050	10620	12600
3	荔湾	3744	6560	2816	4200	5710	6560
4	天河	6716	17060	10344	8320	13960	17060
5	白云	8001	15130	7129	9130	12990	15130
6	黄埔	5765	15250	9485	7235	12410	15250
7	花都	3165	6000	2835	3610	5150	6000
8	番禺	10873	19010	8137	12175	16570	19010
9	南沙	3728	7950	4222	4390	6680	7950
10	从化	1020	3070	2050	1335	2460	3070
11	增城	8198	10850	2652	8650	10050	10850

- 注：1. 2022 年已有托位数由各区卫生健康局统计，统计时间节点为 2022 年 12 月。
2. 分年度托位数根据《广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规划（2021—2030 年）》2025 年指标数分三年推进落实，以 2022 年底为基数，计算与 2025 年规划值的差距，结合 2023 年完成情况，推测 2024 年完成 70%，2025 年完成 100%。
3. 分区托位指标基于综合考虑各区托位利用情况、规划年份常住人口增长情况、育龄人口占比情况及城镇人口的比例，建立各区托位规划系数模型，明确托位增长最低水平。与《广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广州市托育服务体系规划（2021—2030 年）》等文件指标保持一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4000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贯彻落实 《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粤府办〔2021〕7号，以下简称《省办法》），明确有关监管职责，规范监管程序，进一步加强对本市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交易场所合规经营、规范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或保留的、从事权益类或大宗商品现货类等交易，并在名称中使用“交易中心”“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市场主体注册地在本市的省管交易场所，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以及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公共资源（含能源）等领域交易场所的设立、运营、变更、终止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职责分工

交易场所设立及监督管理遵循“严格准入、依法规范、分业监管、属地配合”

的原则。

(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是本市交易场所的统筹协调部门，牵头开展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并协调全市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二) 市级监管部门负责相关交易场所的设立及变更初核、开业查验、现场检查、数据信息汇总、违规处理、重大事项协调及风险处置等监管工作。广州产权交易所由市国资委监管；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由市农业农村局监管；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广州钻石交易中心、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广东塑料交易所、广州化工交易所、广州化工交易中心、广州商品交易所、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广东浆纸交易所、广州华南石化交易中心等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其中，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涉及省级监管部门权限的事项变更手续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办理。

文化产权、能源、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本市目前未有的交易场所类别，如有新设，则按照《省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由相应的市级监管部门负责。

本意见实施之后存量交易场所变更经营范围导致行业类别发生变化，相关部门之间对监管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交易场所的功能定位、行业规划、交易品种属性等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确定权责匹配的市级监管部门。

(三) 交易场所住所地区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归口、上下协同”要求，指定相关部门配合市级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包括数据信息汇总，风险预警、处置及稳控等。

三、设立程序

在全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完成前，原则上本市不新设立交易场所。新设立（含分立和合并）的，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主发起人向市级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二) 市级监管部门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交易场所住所地区级人民政府等对设立申请材料进行初核并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

(三) 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出具初审意见及风险处置承诺书，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省级监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拟设立的交易场所所属类别为存量交易场所以外新的行业类别，且《省办法》尚未明确省级监管部门的，主发起人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报市人民政府提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程序明确其省级监管部门后，再依照上述设立程序第（二）（三）项的规定审核。

四、开业查验

交易场所在完成商事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前，市级监管部门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对交易场所提供的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银行账户开户信息、客户资金存管或托管协议、交易系统检测报告进行查验；出具现场查验意见后，由市级监管部门报省级监管部门备案。

查验合格后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市级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并及时将线索移交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并可以根据实际提请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五、变更程序

（一）交易场所有下列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当由市级监管部门进行初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级监管部门核查：

1. 变更名称；
2. 变更或新增交易品种、经营范围；
3. 股东变更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变化；
4. 住所跨地级市变更。

交易场所如涉及变更名称，以及变更或新增交易品种、经营范围的，市级监管部门初核时应当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意见；如涉及住所跨地级市变更的，市级监管部门初核时应当征求交易场所住所地区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交易中心”更名为“交易所”，应当按程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交易场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由市级监管部门初核后报省级监管部门核查：

1. 变更交易规则或交易模式；
2. 变更交易信息系统（如更换开发商开发新系统等）；
3.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其中股东变更未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变化）；

4.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长。

（三）交易场所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市级监管部门应当开展核查，并于核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监管部门备案：

1. 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本市内变更）；
2. 变更客户资金存管或托管协议；
3. 变更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风控等重要部门主要负责人；
4. 修改章程、风控等管理制度；
5. 对外开展合作经营。

交易场所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本市内变更），如涉及跨区变更的，市级监管部门在核查时应当征求迁入地和迁出地区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六、退出及终止

（一）交易场所拟主动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按照《省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和相关义务。市级监管部门在收到省级监管部门出具的交易场所退出验收批复文件后，及时通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并在市级监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

（二）交易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或未从事交易场所业务连续 6 个月以上，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市级监管部门可以提出不再将其列入规范保留类的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级监管部门核查。

（三）交易场所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交易场所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定期通过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掌握交易场所的商事登记信息。

交易场所按照上述规定退出或终止经营后，市级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合规经营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省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规范经营，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鼓励设立首席风险官。为保持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建议交易场所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首席风险官，负责对交易场所依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承担合规审查责任。

(二) 开放信息系统接口。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业务开展及监管要求，能为市级监管部门提供远程接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投资者和交易标的等数据信息，接受实时监测。

(三) 定期报送信息。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向市级监管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住所地区级人民政府报送月度、季度、年度经营数据，以及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和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其中，月度材料应在次月 15 日前上报，季度材料应在下一季度首月 15 日前上报，半年度材料应在当年 7 月 15 日前上报，年度材料应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

八、监督管理

(一) 市级监管部门，公安、网信、宣传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省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对交易场所的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对交易场所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相关政策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置。

(二) 市级监管部门承担相关交易场所监督管理的首要职责，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上级有关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制度，会同住所地区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对交易场所日常经营行为，特别是资金安全的监管；制定风险防控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识别、预警和处置风险，维护区域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 市级监管部门依照《省办法》第三十五条对交易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过程中，如需聘请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及信息技术机构协助配合，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做好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知识产权和企业秘密的保护工作。

九、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12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3〕3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25日

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州市市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0〕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产业发展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按法定程序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产业发展资金执行期限为2023—2027年。

对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财政专项资金，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无具体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及本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政策导向，遵循“统筹集中、突出重点”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申报单位和用款单位共同做好产业发展资金的各项工作。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产业发展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负责产业发展资金设立、报批和清理，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信息公开、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对产业发展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双监控”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和下达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组织绩效评价。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组织申报、审查推荐、监督检查；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产业发展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双监控”；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

（四）申报指南中应明确项目申报单位需按照指南要求申报资金项目，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用款单位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申报用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及验收，主动配合相关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统计等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支持方式

第五条 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第六条 产业发展资金按照中央、省和市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落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求，贯彻“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决策部署，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四化”赋能、企业提升行动，深入实施“链长制”，加快培育“万千百”亿级产业链群，坚持落实“中小企业能办大事”精神，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重点支持以下领域和方向：

（一）开展“四化”专项行动赋能新型工业化建设。以“平台受益、企业受用”为原则，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支持“四化”平台能力建设，支持“四化”评估诊断和改造实施。支持“链主企业”发挥平台领航作用，支持“链主企业”（含“链上企业”）及机构开展产业链招商、供需对接、产品配套、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重大项目招引，支持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高端装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都市消费工业、时尚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和再制造。支持产业园区、载体建设。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活动和展示推介平台。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质量品牌提升、产业人才引育留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支持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新产品研发应用。

（二）大力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完善中小（民营）企业服务体系，改善中小企业投融资环境，推进政府引导基金建设，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开拓市场，提高中小企业国际合作水平，推进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的建设，推动“小升规”，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举办创新创业赛事，提升中小（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的素质能力。

（三）按规定对国家、省支持的重大项目给予地方配套资金。

（四）按市委、市政府协议或议定的支持事项或重点领域。

第七条 产业发展资金可以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采用设立基金、直接股权投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奖励、补助（事前、事中、事后）、融资担保、贴息、风险补偿、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下一年度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并在产业发展资金下设立二级项目（专题）进行管理，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第九条 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方向及项目应有明确政策依据，没有政策依据的不得列入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安排支出，制定支持政策涉及产业发展资金的，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支持方式、支持条件、支持标准，并做好资金测算，按照《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穗财编〔2023〕4号）、《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0〕12号）等规定履行立项预算评估和报批手续。

如支持项目为突发性、紧急性或特定性工作任务，可直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后按规定报市政府审批。产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严格执行。因特殊原因确需调剂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公开征集项目的一般程序为：

（一）发布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其门户网站及申报系统发布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除涉及保密或重大敏感项目外，原则上通过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组织项目申报。申报指南应当明确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对象和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申报程序、绩效指标和验收标准的具体要求。

（二）项目申报。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应明确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要求：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规定的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等，不得跨范围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科学合理；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申报项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三）审查推荐。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可通

过申报系统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推荐，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以及审查推荐结果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形式审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区审查推荐结果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五）专家评审。对明确要求组织开展评审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六）拟定支持项目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项目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查重、信用查询等程序的结果，经集体审议拟定支持项目计划，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项目申报单位不予支持。

（七）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支持项目计划按规定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后予以处理。

（八）项目入库。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按程序将拟支持项目计划列入部门预算项目库，并根据产业发展资金年度使用额度，制定资金项目计划。

（九）资金拨付。经市人大审议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预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政策兑现和集成服务的相关工作要求下达资金项目计划。需签署协议的项目按规定签署协议，按有关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涉密项目按照国家、省、市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产业发展资金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平台的信息公开情况。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申请设立、编报年度产业发展资金（专题）预算时，应按规定设置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可测评、可衡量，包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目标设置要全面完整、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用款单位应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约定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运行绩效情况，对监控中发现的偏差或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按职责分工对产业发展资金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产业发展资金安排、调整、收回及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 区财政局负责办理转移支付至区的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和拨付,定期开展资金清算。

第十三条 除涉及保密、重大敏感项目不予公开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要求将产业发展资金需公开的信息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并在广州市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广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营商广州”专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对用款单位的产业发展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加强过程监管。资金下达时应明确用款单位需按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和产业发展资金评估检查。

资金下达时应明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需要变更、结项或撤项的,用款单位应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核准申请,并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约定部分或全部回收资金。

第十五条 申报指南中应明确事前和事中支持项目实施完毕后,用款单位应按约定时限提出验收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对不按约定时限申请验收、验收不通过等验收异常情形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产业发展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资金下达时应明确用款单位获得财政资金后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核算制度,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规定的支出范围内。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审核、验收和管理中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存在虚报、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的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166 号)等法律法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产业发展资金;情节严重的,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产业发展资金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资金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按照已有的管理办法实施。

第二十条 各区可以根据各自区域的特点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立产业发展资金或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本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实施工作，具体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22 年国务院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国发〔2022〕13 号），明确提出探索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必然要求。实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是尊重市场主体自主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壮大市场主体的重要保障，制定《办法》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需要。广州市南沙区自 2016 年率先开启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已形成了一定的制度经验，制定《办法》是巩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成果的形势需求。

二、指导思想与制定依据

《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强调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制定而成。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八条，主要围绕推进和规范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这一主线，规定了自主申报、二元化章程、市场主体登记秘书、信用承诺等重要制度。《办法》对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的基本内容进行规定，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概念定义、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职责等内容；对登记确认事项进行规定，

主要包括实行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推行二元化章程制度以及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制度等内容；对登记确认程序进行规定，主要包括身份验证、信用承诺、减免材料、档案管理等内容；对监督管理进行规定，探索实行除名制度并运用分类监管、远程监管、异地监管等监管手段；对法律责任进行规定，主要明确市场主体、市场主体登记秘书以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最后规定了《办法》的生效时间。

四、创新情况

(一) 构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体系。《办法》建立的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涵盖了信用承诺、形式审查、确认主体资格以及公示四个核心环节，实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度全领域、全环节、全覆盖推进。

(二)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确认便利度。一是实行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制，优化登记流程；二是精简优化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材料，最大限度将经营自主权交还市场主体；三是智能化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 建立与港澳、国际接轨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一是将域外公司秘书制度转化为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制度，助力市场主体适应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二是借鉴香港推行二元化章程制度，鼓励市场主体自主设计、使用章程；三是吸纳国际科技人才，对其建立的科技型企业可以依法享受内资企业同等待遇，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创新中心。

(四) 解决企业“易失联”“退出难”难题。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推进和市场准入机制的优化，市场主体数量迅猛增长，但其中的“失联户”“僵尸户”也逐年增多，影响了市场交易安全，降低了政府治理效能。本次立法探索建立除名制度，旨在清除长期占用各类社会资源的低效、无效市场主体，从而实现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优化。一是通过市场主体登记秘书制度，加强市场主体与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系；二是推行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存在经营异常状态的“失联户”“僵尸户”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将其标记为除名状态。监管部门作出除名并不会对市场主体产生惩戒的作用，也不意味着市场主体的直接消失，而是通过公示除名情况，督促企业履行义务，并向社会提示市场风险，维护市场交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安全。而且被除名的经营主体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除名修复，在管理方式上更为柔性化。

(五) 强化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一是推行市场主体登记信用承诺制，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二是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态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三是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联通行政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推送、反馈渠道，开展远程监管；四是对于“一照多址”的市场主体实行异地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支机构、备案经营场所的监管由其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广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广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该规章的实施工作，具体解读如下：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和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是城乡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要努力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小厕所”蕴含“大民生”，广州市自 2018 年以来，用近 6 年的时间开展“厕所革命”，取得丰硕成果，全市新建改建公厕 4809 座，目前公厕总量 11750 座，实现数量和品质“双提升”，基本建成“20 分钟用厕生活圈”。但是，目前仍存在公厕分类不明确、管理责任不明晰、维护经费不充足、保障机制不健全等痛点难点问题，有必要通过立法，为公厕精细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在制定过程中，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专家论证、征求立法基层联系点和有关行业协会意见、挂网公参等公众参与工作，并多次征求市政府部门、各区政府等单位意见。《办法》已经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并通过市审计局前置审核。

二、立法指导思想和依据

《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在遵循上位法基础上，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并参考和借鉴了深圳、成都、天津、武汉等城市的经验做法，聚焦公厕管理痛点难点问题，明确公厕“谁来建、怎么建、怎么管”，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机制，为全面提升公厕建设和管理水平提供法治保障。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三条，包括总则、规划建设、使用维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制度如下：

（一）立足实际、合理分类，理顺公厕建设维护管理责任。一是根据广州市公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设和管理实际，科学界定公厕定义，将公厕分为环卫公厕、公园公厕、农村公厕和社会公厕。二是合理划分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市、区政府领导，城管部门统筹，各部门分工协作的管理格局。三是分类厘清各类公厕的维护管理责任人，确保责任全覆盖、无死角，避免推诿塞责。四是建立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导、市场主体参与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以厕养厕”“以商养厕”等多种形式参与。

(二) 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科学规划建设公厕。一是科学编制公厕建设规划，确保公厕的数量、布局、设施设备符合市民的需求。二是明确将公建配套公厕设施的建筑面积、设置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三是强调公厕设计和建设应当注重人性化，考虑老年人、幼儿、残疾人需求。对人流密集场所女性厕位和男性厕位比作出规定，解决女性如厕排队难题。四是注重公厕的可持续性发展、环保和节能的要求，鼓励公厕设计和技术创新。

(三) 强化管理、提升服务，明确公厕维护管理责任和使用行为规范。一是明确公厕维护管理具体规范和标准，保持设施设备和公厕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维护良好秩序。二是明确公厕免费开放和保洁等管理要求，鼓励临街单位的一楼内设厕所免费开放。三是优化如厕信息服务，建立健全公厕信息数据库，通过地图导航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向公众公布公厕位置等信息。四是明确公厕使用者行为规范，建立投诉处理制度。

四、解读方式和途径

以上解读材料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广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政策解读

一、政策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持续巩固首批全国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推动“十四五”规划托位指标落到实处。结合广州市实际，市卫生健康委在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广州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下称《行动计划》）。

二、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统筹考虑了广州市托育服务工作实际，并借鉴北京、上海等其他城市经验，以推动托育服务提质扩容为主线，在增加普惠供给、队伍建设、要素保障、优化监管等四个方面制定 20 条具体政策措施，解决托育服务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

（一）分年度细化托位规划指标任务。按照“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力争达到 5.8 个”的“十四五”规划指标，按序时进度分解全市 11 个区 2023—2025 年年度托位指标。按照大力发展“一街镇一普惠”“幼儿园办托”“用人单位办托”等不同模式测算各区、各类举办主体新增托位指标任务。

（二）多措并举制定 20 条工作措施。围绕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强婴幼儿照护人才培养培训、完善支持婴幼儿照护发展措施和健全综合监管执法体系等四个方面，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建设市、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搭建街道托育服务网络，发展社区普惠托育服务等推动全市托育服务提质扩容。

（三）完善托育服务保障机制。明确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完善市、区、街（镇）三级管理体系，细化安排部署。强化财政支持。探索对各类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实施为期 3—5 年的运营奖补，具体补助政策另行制定。强化动态管理，将各区婴幼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全市医改考核、生育友好支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和高质量发展考核。

三、主要特点

一是以增加供给为核心。围绕“十四五”规划托位指标任务，综合考虑各区托位利用情况、规划年份常住人口增长情况等建立全市托位规划系数模型，明确托位增长最低水平。全面回应当前托育服务供给总量不足的问题，侧重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把普惠性放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并逐一进行指标量化。

二是以解决问题为重点。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婴幼儿照护人才培养培训、完善普惠托育价格体系、强化托育场地保障和支持存量资源利用、简化登记备案制度等措施，进一步疏解托育服务发展堵点难点，拓宽托育企业参与空间。

三是以便民利企为抓手。与已有政策衔接，既有融合吸收，也有开拓创新，如探索实施普惠托育运营奖补，对街（镇）新建公建民营普惠托育机构实施建设奖补，降低托育企业成本；针对备案复杂问题，提出实施“一园一策”，全面解决因消防验收不合格等原因暂未能备案问题。

《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

2021 年 3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粤府办〔2021〕7 号，下称《省办法》），明确交易场所在省级层面的监管职责，并要求地市级政府按照“业务归口、上下协同”的原则履行市级监管责任。但《省办法》未明确地市层面的监管主体，交易场所住所地区政府的职责亦未体现，存在各层级政府监管脱节的风险。

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有关“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的相关精神，为加强对全市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拉紧监管链条、填补监管空白，广州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

二、《实施意见》的规范对象和适用范围

目前市场主体注册在广州市的规范保留类交易场所共计 20 家，其中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广州数据交易所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等 7 家交易场所由省直接监管。其他 13 家（即广东塑料交易所、广州化工交易所、广东浆纸交易所、广州商品交易所、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广州华南石化交易中心、广州化工交易中心、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广州钻石交易中心）由广州市履行市级监管责任，属于《实施意见》规范适用的对象。

三、《实施意见》明确的广州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担负统筹协调全市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总责，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分别承担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的市级监管职责，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广州钻石交易中心、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广东塑料交易所、广州化工交易所、广州化工交易中心、广州商品交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所、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广东浆纸交易所、广州华南石化交易中心共 11 家交易场所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监管。其中，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涉及省级监管部门权限的事项变更手续由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办理，以便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

四、《实施意见》的创新内容

《实施意见》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分别明确交易场所的设立、开业查验、变更、退出及终止等情形，规范相应程序；同时，结合国家和省清理整顿相关要求，对不符合保留条件的交易场所可通过提出“不予保留”的意见，按程序报省级监管部门同意后将其实出清。除此之外，《实施意见》第七条和第八条规范交易场所的经营行为及监督管理，强调交易场所和监管部门须严格贯彻落实《省办法》，并结合广州市实际明确市级监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区政府的管理职责。

五、推动落实《实施意见》的工作安排

广州将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和国家、省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全市交易场所监管规制，13 家规范保留类地方交易场所的相关监管部门将协同监管，做好衔接；同时搭建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机制，完善市、区监管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切实压实监管责任，保证区域安全和风险防控，为交易场所服务广州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促进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起草了《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总则、使用范围及支持方式、预算编制与执行、绩效管理与信息公开、监督与管理、附则六章，共二十一条。

第一章，总则。本章主要是对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产业发展资金”）的定义、期限、使用原则、部门职责等作了规定。

第二章，使用范围及支持方式。本章主要是明确了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支持方式。

第三章，预算编制与执行。本章主要是明确了产业发展资金的预算编制流程，资金安排审批流程，并明确了公开征集项目的一般程序。

第四章，绩效管理与信息公开。本章主要是明确了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第五章，监督与管理。本章主要是明确了社会监督、政府监督，项目执行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的要求。

第六章，附则。本章主要是对《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和文件有效期进行了明确。

三、《管理办法》重点条款解读

（一）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管理办法》第四条明确了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管部门), 财政部门, 项目申报单位、用款单位在预算编制, 项目申报、实施、监督管理, 资金拨付, 信息公开等环节中的职责分工。

(二) 突出重点支持领域与方向

《管理办法》第六条明确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的领域和方向为“开展‘四化’专项行动赋能新型工业化建设”和“坚持落实‘中小企业能办大事’精神”, 细分为“四化”促进中心和平台能力建设, 评估诊断和改造实施, 产业链招商, 重大项目招引, 重点产业发展、产业园区建设、新产品研发应用, 培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提升中小(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的素质能力等方面。

(三) 细化项目管理程序

《管理办法》第十条明确提出支持公开征集项目的一般程序, 包括发布指南、项目申报、审查推荐、符合性审查、专家评审、拟定支持项目计划、社会公示、项目入库、资金拨付等九个环节。分条目对各个环节中涉及单位所应承担的工作进行了阐述。

(四) 增加绩效管理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明确提出“产业发展资金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 以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在预算编制、执行、资金拨付等各环节承担的工作职责。

(五) 加强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提出要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用款单位的职责进行了阐述。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了对存在虚报、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的项目单位的后继处理方式。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

任命黄建勋同志为广州市审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3〕112号）

任命王保森同志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3〕1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葛群同志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3〕106号）

任命曾进群同志为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3〕107号）

任命张凌云同志为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3〕108号）

任命陆骊工同志为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3〕110号）

任命张劲文、陈建平同志为广州航海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号）

李小琴同志兼任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24〕7号）

任命李名扬同志为市住房保障办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8号）

任命谢伟光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24〕10号）

任命孟昊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24〕10号）

任命陈家成同志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穗人社任免〔2024〕11号）

任命陈家成同志为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4〕12号）

任命乔西铭同志为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3号）

任命付晓东同志为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4号）

任命黄锦坤同志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24〕14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命陈伟松、谢实海同志为市住房保障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5号）

任命邓新勇同志为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6号）

任命余纳同志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24〕17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

免去王健同志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111号）

免去黎子良同志的广州市审计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1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戈飞平同志的广州航海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3〕104号）

免去麦国焯同志的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3〕105号）

免去张道泉、崔彦伦同志的市国资委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3〕109号）

免去周青峰同志的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2号）

免去刘庆国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3号）

免去齐怀恩同志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4号）

免去李文新同志的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5号）

免去崔凯同志的市驻京办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6号）

免去李名扬同志的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7号）

免去王宏伟同志的市住房保障办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8号）

免去邓毛颖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0号）

免去孟昊、崔旭明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0号）

免去陈家成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